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25號

原告 應佳鈺

被告 李建緯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53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陳珍如

法官 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沈怡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